

证券代码：002460

证券简称：赣锋锂业

编号：临2022-060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蜂巢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赣锋锂业”）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蜂巢能源”）于近日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双方在锂资源、锂盐供销、电池回收以及产业园建设等多方面开展深入合作，实现共赢发展。

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蜂巢能源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3MA1W477R4G

住所：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红新

注册资本：324,318.20 万元人民币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2 月 12 日

经营范围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

蜂巢能源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赣锋锂业与蜂巢能源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增强信息、技术共享水平，建立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，合作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、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产品，在锂资源合作、锂盐购销、电池回收、产业园合作等领域开展深度业务合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，旨在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，推动和深化双方在锂资源、锂盐供销、电池回收等方面的合作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。

2、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，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披露日期	主要内容	执行情况
1	2021 年 3 月 3 日	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履行中
2	2021 年 4 月 9 日	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《投资合同书》	履行中
3	2021 年 5 月 17 日	与阿根廷 Jujuy 省政府以及阿根廷 Ministry of Productive Development of Argentina 签署合作备忘录	履行中
4	2021 年 6 月 9 日	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合同书》和《投资补充合同》	履行中
5	2021 年 9 月 18 日	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招商引资协议》及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》	履行中
6	2021 年 10 月 16 日	与 Umicore S A 签署《锂产品供应条款清单》	履行中
7	2022 年 1 月 19 日	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框架协议》	履行中
8	2022 年 5 月 13 日	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合资备忘录》	履行中
9	2022 年 5 月 20 日	与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国际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股份认购协议	履行中

(二)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公司正处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内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因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变动情况
徐建华	副总裁	增持 50,000 股
杨满英	副总裁兼财务总监	增持 50,000 股
欧阳明	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增持 10,000 股
熊训满	副总裁	增持 37,500 股

傅利华	副总裁	增持 37,500 股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。

(三)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

1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。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